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 續期申請表

致社會工作局局長：

申請實體 \_\_\_\_\_ (法人編號： \_\_\_\_\_)，基於申請實體有意繼續參與下一年度的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因此，現由本人(姓名： \_\_\_\_\_) \_\_\_\_\_)，倘有之職稱： \_\_\_\_\_，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代表申請實體提出申請續期及續發下一年度(即 \_\_\_\_\_ 年度)的避險中心運作資助。

隨本申請表附同文件如下，共 \_\_\_\_\_ 頁：

- 簽署人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具權限機關的會議記錄或授權書(代表人若非申請實體的機構據位人，須提交相關的授權文件，以作證明)。

本人以申請實體名義聲明，上述資料真確無訛，並承諾在接受社工局資助期間嚴格遵守現行適用法規、《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及相關指引等，尤其是必定會按當中所載的要求履行義務及承擔因違反有關要求及義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

-----  
具權限代表簽署及社團蓋印

年 月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申請續期\_\_\_\_\_年度避險中心運作資助

申請資助的項目	（“A類資助”及“B類資助”中，僅能別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A類資助 （場地提供及派員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B類資助 （派員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開放期間的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衍生的開支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人員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待命期間的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費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開放期間的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人員補貼

如屬申請“A類資助”續期，且提供的場地或數目有變動時，請填寫下表：

避險場所一（申請“A類資助”須填寫。如提供的場地多於一個，請填寫補充頁）	
地址	
場所類型	
面積	
配套	

避險場所二（申請“A類資助”須填寫。如提供的場地多於一個，請填寫補充頁）	
地址	
場所類型	
面積	
配套	

註：如表格不足填寫，可另用紙張提供，但該頁上須由申請實體的具權限代表簡簽並註上日期。

簽署人簡簽及日期

\_\_\_\_\_年 月 日